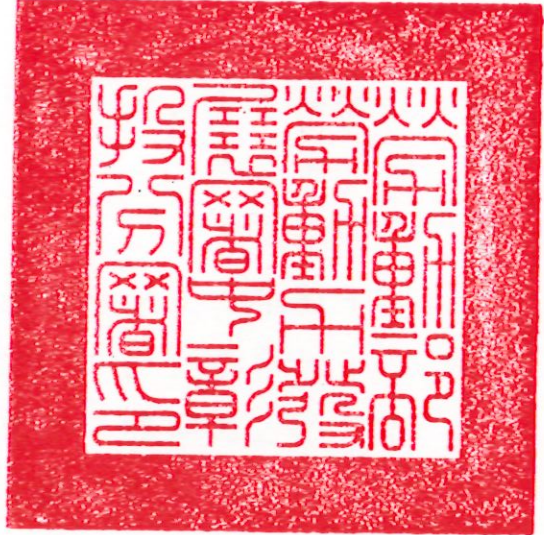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署訓字第1152301177A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115年下半年及116年上半年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」申請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、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、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資格：

(一)第1類：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，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。

(二)第2類：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，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。

二、受理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預計於115年下半年及116年上半年各辦理4班，共補助8班次，訓練240人次，辦理訓練地點以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仁愛鄉、南投縣信義鄉優先，南投縣魚池鄉次之。

四、每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80%計算，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。



五、訓練職類應以確能促進地區內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「原住民失業、待業或轉業適訓者」就業能力，並結合地區發展或觀光特色之職類為規劃方向，訓練規劃相關事宜。

六、請備妥下列文件，寄至「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秘書室收」：

(一)申請公文。

(二)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。

(三)申請資格證明(以下其中一項)：

1、原住民團體：檢具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。

2、原住民機構：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。

(四)組織章程影本。

(五)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(六)負責人戶口名簿影本。(非本人資料可遮蔽)

(七)計畫申請表：各欄位資料詳實填寫，並於表尾(注意勾選是否以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)。

(八)切結書。

(九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(無則免填)

(十)訓練計畫書一式8份。

七、訓練計畫審查方式：由本分署聘請專家學者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各單位所提訓練計畫書，各訓練單位應於審查通過，經本分署發文同意後，始可辦理招訓事宜。

八、本分署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3592181轉1517、陳小姐。

分署長劉秀貞